

## 山东法因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区间：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前次业绩预告情况

山东法因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17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报告中预计 201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为-150 万元至 150 万元。

3、修正后的业绩预告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其他

项目	本报告期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同期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8,000.00-20,000.00 万元	1,837.50 万元

### 二、业绩预告修正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机构审计。

### 三、业绩修正原因

1、2015 年 11 月 12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方案（证监许可【2015】2489号，详见巨潮资讯网2015年11月12日公告），根据核准的方案以及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上海华明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2015年度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全体股东。

2、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上海华明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原股东上海华明电力设备集团有限公司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企业合并》的相关规定和公司重组的进展情况，公司本次企业合并并在会计上应认定为反向购买，购买日确定为2015年12月31日。基于以上信息，上市公司2015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应按照反向购买的会计处理原则进行编制，2015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数据为上海华明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的2015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数据，合并财务报表的比较信息为上海华明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2014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数据。”

#### 四、其他相关说明

1、2015年12月28日公司购买上海华明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100%股权发行的28,077.75万股股份已经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截至2015年12月31日上市公司共有46,992.75万股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2、2016年1月19日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配套募集资金发行的3,623.19万股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截至2016年1月27日上市公司共有50,615.94万股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3、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后披露的2015年度报告为准。

4、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业绩预告修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同时提醒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法因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27日